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蒸自资发〔2025〕2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县地质灾害汛前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二级机构，各自然资源所：

为做好全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及“两会”期间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311号）、《关于开展2025年地质灾害汛前排查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5〕11号）、《关于开展全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汛前排查的通知》（蒸地灾防〔2025〕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全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汛前排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及时掌握全县地质灾害发育及变化情况，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措施，为编制

全县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提供科学依据。提高地灾风险预警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增强“靶向”防治能力和水平，把地质灾害防灾责任落实到具体环节、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做到管理到位、排查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

对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切坡建房户，学校、医院、集镇等人口密集区，切坡建房、沟口建房可能形成地质灾害的隐患区，以及矿区、重要交通干线、山区公路、重要设施和在建工程、库区及沿江沿河、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和地段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工作。各自然资源所对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迅速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制定防范措施、完善防治方案和防灾预案，落实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及时提供地质灾害数据库更新信息。排查中发现的重大险情，要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局报告，并迅速组织力量实施应急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内容

（一）查标识

1. 核查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的主要进出道路、主要人类活动区域是否设立统一、醒目的警示标志；

2. 核查标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名称、位置、规模等级、险情等级、撤离路线、威胁户数及人数、相关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是否准确、清晰。

（二）查责任

1. 核查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中高风险切坡建房户管理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信息；

2. 核查责任人员是否熟悉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切坡建房户基本情况、管理职责、相关制度预案；

3. 核查是否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落实巡查排查和值班值守制度，群测群防员是否进岗到位；

4. 核查地质灾害隐患点是否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张贴“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建立避险转移人员清单；

5. 核查值班工作台账是否完整，强降雨期间是否及时传达上级工作要求，是否及时处置地质灾害灾（险）情。

（三）查演练

1. 核查是否更新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精准转移预案；

2. 核查乡镇、村（居委会）每年是否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避险演练；

3. 核查是否采集、保存演练方案、演练脚本、照片及多媒体记录等相关资料。

（四）查监测

1. 核查是否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现状与已建监测台站运行情况；

2. 核查监测预警响应责任人信息是否准确，各级响应责任人信息是否准确完整；

3. 核查专业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是否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专业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异常设备是否及时修复。

（五）查预警

1. 核查是否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短临预警信息；

2. 核查预警预报信息是否发送至各级管理人员、群测群防员和受威胁对象；

3. 核查是否落实“6小时预报、3小时预警，1小时叫应，半小时再呼应”机制。

（六）查现状

核查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发育及变化情况，新增及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严格按照《湖南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试行）》（湘自资办发〔2025〕9号）。新增隐患点是否落实群测群防员、完善防灾预案，是否更新综防体系系统数据，符合核销条件的隐患点是否核销、符合降级管理的是否降级管理。

三、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5年2月20日前）。县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应迅速制定排查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压实任务。

（二）排查阶段（2025年2月20日—28日）。地勘地灾股、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和自然资源所应积极联系乡镇人民政府，必要时会同应急、交通、住建、水利、文旅、教育、卫健等行业部门严格按照排查工作内容逐项落实到位。

（三）成果汇交阶段（2025年3月1日—10日）。各自然资源所应积极协同乡镇人民政府编写好本辖区的排查报告（详见附件1），并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逐点建立排查佐证资料文件夹，逐个隐患点逐项提供照片、视频、文字材料等相关佐证资料（详见附件2），地勘地灾股和自然资源事务中心要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各自然资源所将排查成果资料交县自然资源事务中心汇总。地勘地灾股、县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将成果汇总梳理后，及时录入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综合应用系统，动态更新完善地质灾害隐患库，将成果资料形成正式报告盖公章报送县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险情要通报相关管理部门及责任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当前正处于节后复工复产高峰期，且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地勘地灾股、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和自然资源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从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认真履职尽责，清醒认识当前防灾减灾工作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明确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工作的重大意义。各部门要安

排精干工作人员，明确核查目标任务，完善协同排查机制，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同。排查工作中地勘地灾股、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和自然资源所要履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的职责职能，积极联系乡镇人民政府，必要时会同应急、气象、交通、水利、教育、住建、旅游、安监、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排查工作，并广泛动员居民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范。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

（三）严把工作质量，强化指导检查。地勘地灾股、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和自然资源所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本次排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每个事项落实情况须提供有关资料数据，确保资料数据完整、真实、可靠。县局对各乡镇的地质灾害排查情况进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联系人：县自然资源事务中心欧益波

联系方式：13975456328

附件：

1. 排查报告提纲
2. 逐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佐证资料目录清单



附件1

排查报告提纲

一、排查总体情况

1.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基本情况。包含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方式方法、排查隐患点数量（各级别排查数）、核销隐患点数量、升级管理隐患点数量、降级隐患点数量等。

2. 地质灾害险情。有多少处隐患存在紧急险情（简要介绍基本情况并附航拍照片）、明确的责任人、目前采取的措施、向当地政府或相关责任单位通报情况。

二、标识排查情况

共排查多少处隐患点标识、多少处隐患点标识存在问题、具体存在哪些问题、逐个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人。

三、责任排查情况

共排查多少处隐患点责任落实情况、多少处隐患点责任落实存在问题、具体存在哪些问题、逐个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人。

四、演练排查情况

共排查多少处隐患点演练情况、多少处隐患点演练存在问题、具体存在哪些问题、逐个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人。

五、监测排查情况

共排查多少处隐患点监测情况、多少处隐患点监测方面存在问题、具体存在哪些问题、逐个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人。

六、预警排查情况

共排查多少处隐患点预警情况、多少处隐患点预警方面存在问题、具体存在哪些问题、逐个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人。

七、现状排查情况

共排查多少处隐患点现状情况，多少隐患点现状发现变化、具体哪些变化、相应采取哪些措施。

八、排查过程及处置过程存在的困难

九、工作建议

附件：隐患点排查问题清单（包括逐个隐患点存在问题的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人）

附件2:

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佐证资料目录清单

1. 标识牌照片
2. 隐患点应急预案
3. 张贴“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照片
4. 避险转移人员清单
5. 传达上级工作要求记录照片或截图
6. 精准转移预案文本
7. 演练方案、演练脚本
8. 应急避险演练照片或视频
9. 专业监测设备照片（无监测设备可不提供）
10. 专业监测设备在线截图（无监测设备可不提供）
11. 发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短临预警信息截图
12. 隐患点核销、升级、降级管理审批记录（不涉及可不提供）